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102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向莒南县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亿晨”或“被告”）提起诉讼，公司近期收到了莒南县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莒坪民初字第 29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机构：莒南县人民法院
- （二）受理地点：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 （四）诉讼基本情况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临沂亿晨签订《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原告总承包管理方式承接被告 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合同总价款为 567,852,900 元（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编号为 2013-011《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组织设计、现成等工作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并将项目土建部分设计委托天津市颐和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公司）进行设计，并按与颐和公司约定支付总设计费（880,000 元）的 30% 的第一次付费 264,000 元，后因被告资金问题造成工程停滞，原告与被告就项目问题协商未果，原告进驻现场人员于 2013 年 7 月撤回，后被告单方面中止与原告的公司，又与其他公司又

重新签订了本项目合同，致使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根本无法实现。被告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接待费、工艺设计费、土建设计费在内个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394,200 元。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莒南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已由法院依法受理。

#### （五）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工费 240,000 元、差旅费 60,000 元、办公费 4,200 元、接待费 50,000 元、工艺设计费 160,000 元、土建设计费 880,000 元以及上述费用总和（1,394,200 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利息损失为 226,557 元），以上各项共计 1,620,757 元。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莒南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